

医疗纠纷的法医临床学鉴定因果关系判定的原则及应用

高超

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 中国·湖南 常德 415000

【摘要】临床医学鉴定在医疗纠纷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涉及到一些必要的因果关系和相应的判断原则。在绝大多数医疗纠纷中,只有了解、掌握、研究法医学临床鉴定中的一些经典因果关系事件,才能对这些关系做出合理的预测、正确的分析,在鉴定过程中,也才能得到清晰准确的结论,并运用这些因果关系之间的判断原则,进行综合运用。

【关键词】医疗纠纷;法医临床学鉴定;因果关系;判定主要原则;具体应用

引言

在关于医疗纠纷的法医临床学鉴定中,主要承担鉴定工作的是司法鉴定机构,在这个过程中,一般机构与工作人员通常情况下,需要被要求对医疗机构或者是医护人员,在诊治过程中是否存在错误,这些错误是否与患者的切身利益存在因果关系,如若存在因果关系,那么错误的责任程序是如何判定等等问题进行相应的鉴定。从临床医学的层面来讲,我们这里所说的错误,主要是指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在进行医疗活动过程中违反常规治疗义务、注意事项和通报义务的行为。但从法律角度看,错误也有其特殊的含义,它也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基本条件。过失,也指医疗机构的过失,或医务人员对其过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个方面是司法专家可以解决的问题,第二个方面是需要司法人员解决的问题。由于医学层面的因果关系和法律层面的因果关系,其分析方法和现实意义仍有很大的不同。

1 医疗纠纷与临床法医学鉴定概述

医疗纠纷,主要指的是在一些医疗事故以及民事纠纷,或者是刑事案件中,通常会遇到的事情,法医临床学的鉴定是解决这些纠纷最主要的途径与方法,尤其是在医疗纠纷中,法医临床学的鉴定显得更加重要^[1]。

法医,鉴定的对象主要是活体,它与临床医学诊断的目的是完全不同的,临床医学的主要目的是治疗,而法医鉴定则是为法律诉讼,提供可以参考的重要依据。法医临床学鉴定需要具备三方面的原则。第一,合法性原则,也就是说,法医临床学鉴定,一定要符合我们国家相关的法律诉讼规定,并且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委托才能够进行。第二,相关性,针对委托机构所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解决鉴定事项。第三,可信性,一定要做出精准、科学的客观结论。由于法医临床学鉴定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整体的难度比较大,对于鉴定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非常高,所以说在鉴定的过程中,需要要求专业的人员与对应的机构能够科学、合理、客观地看待这两方面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对这些因果关系做出精准的判定。

2 因果关系概述

因果关系,本身是一个哲学理念,因果关系不等同于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哲学层面上的因果关系。一般来说,强调的是事物之间的联系,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法律因果关系强调联系的特殊性和具体性,一般来说,就是把因果关系的一部分完全孤立起来,在孤立的范围内讨论因果之间的许多关系。甚至法律关系也包括刑法因果关系和民法因果关系。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主要是解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一般来说,搜索范围仅限于一个因果关系的单一环节。并且直接排斥所有偶然进入因素的作用,主要强调,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和必然性。而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为了明确加害人的民事责任,包括一些意外因素,这些因素也可以是因果关系的主要原因。

最早的时候,我国的民法理论同样也认为,在确定因果关系的时候,一定要将具体的原因与实际的条件区别开来。原因的制造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条件的制造者不需要承担民事责

任。但是,这一观念在之后很多年的发展中已经逐渐不被学界所认可与坚持。如今,在国内法学界,对侵权理论因果关系分析方法仍存在不同的争议。法医鉴定中使用的方法也完全不同。然而,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仍有不少学者主张因果关系应分为事实因果关系和法律因果关系。

事实因果关系,实际上就是从简单纯粹的事实角度,来观察加害人的行为,受害人受到的损害等等这几个方面之间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不顾法律规定以及各项政策的前提和基础,明确有害行为是否构成危害,以及造成后果的客观原因。

这种关系的主要思想还是在于明确是否构成侵权的事实,以及构成结果之间的某种客观联系。从事实角度出发,来判定加害行为是否是损害结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在医疗诊断的过程中,影响医疗救助后果的条件有很多,无论是医生的行为,医院的设备、患者的行为,患者的病情状况,第三人的行为,这些都有可能成为发生的原因。

法律因果关系主要是指在加害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后果存在事实因果关系的前提下,明确加害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问题。如果认定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则认定二者之间存在法律因果关系。法律因果关系不再涉及事实本身,而是法律的规定,以及立法和司法政策、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价值因素。在医疗角度来说,也就是在上述所阐述的事实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在医疗诊断的过程中,影响其教养结果的基础条件之后,是否还会影响到了其他不良后果的出现,并且这些不良后果还需要一方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医疗过错行为与不良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判定概述

推断,这两方面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这也是法医血鉴定中最复杂、难度最大的一部分内容。通常情况下,这类案件往往是以很多原因,单一结果的方式出现的。比如说,患者自身疾病对身体健康的损害,正常医疗行为带来的损害,医疗过错行为的损害,这三个原因,一般情况下是同一时间存在的,并且是相互制约、互相作用的,从临床表现方面来说,并不容易区分。在多种原因一种结果的情况下,明确因果关系的类型就显得非常重要。

怎样才能将不同因素对于不良损害的后果所起的作用,进行相应的划分,国内相关行业的很多学者都提出了自身的意见。如今在法医学鉴定过程中,对于因果关系类型的分析、判断一般来说,达成了相应的共识,但是在明确具体参与度的过程中,还是缺少统一的规范性,整体的法医临床学与法医学病理学关于参与度的分析,评价方式也不一致,内部还是存在着很大的随意性。

4 医疗过错行为的判定标准

在展开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过程中,鉴定工作人员首先需要对医疗过程中,有没有存在医疗过错行为,患者有没有存在不良损害后果,做出相应的判断与分析,随后才能对这两者之间事故的存在因果关系作出分析与评价。

分析确定医疗机构或者是医护人员,在展开诊疗护理的过程中,有没有存在医疗过错,这一个里面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实际

上就是医疗过错行为的判定标准。除此之外,我们也需要在分析护理行为医疗行为,正确与否,也是需要临床医学的一些知识与经验来证明的,这也是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中的一个重点难点。在判定医疗过错行为的过程中,其具体的标准除了要观察医疗机构或者是医护人员在治疗过程中,有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还需要观察医护人员或者是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有没有尽到需要尽的义务。

5 法医临床医学鉴定因果关系判定原则

5.1 公平性原则

公平原则,其实就是在处理医疗纠纷的过程中,通过权威的认证机构,认定事故发生后的不良后果,确实是由医疗行为造成的,而且两者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但原则上不存在错误。也就是说,出现不良后果,无论是医务人员还是患者,这两个方面都没有错。一般来说,公平原则会带来一些无过错补偿,但是在很多常见的案例之中,法院通常会根据公平性原则来让医院承担相应的部分赔偿。而导致公平性原则被经常使用以及滥用,也正是公平性原则自身所存在的弊端。

5.2 证据优势的原则

在很多医疗纠纷的事件中,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法官更重要的是关心证据,毕竟物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在许多情况下,法医通常只需要给一个例子的证据,也就是说,有一个错误在医学行为,并有足够的证据来确认故障并导致不良的后果,最重要的是,有一种强烈的因果关系的可能性。

5.3 遵循先例原则

在同一个类型的事件鉴定过程中,一定要全方位的掌握、应用相同因果关系判定的原则,以此避免鉴定机构或者是鉴定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随意性,这也是进一步强化鉴定工作的精准性与

权威性。

5.4 紧急避险原则

紧急避险原则,主要针对的是有可能会出现的有一些没有办法避免的意外,比如说地震,瘟疫等等灾害。比如说,在抗击2003年非典的时候,由于在治疗过程中没有办法只能去使用一些激素,来因此达到治疗的目的,而导致很多的患者在接受治疗之后,在治愈之后,出现了很多诸如股骨头坏死等等后遗症。这些现象的发生与保全生命来说,确实是不值得一提,然而,医院在知情的情况下给病人注射了大量的激素,并且没有使用其他可以替代这项技术的治疗方法。这样,医院就违反了应急预防的原则。因此,医院的每一个行为都必须对病人负责^[2]。

6 结束语

总的来说,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法官对于医疗纠纷案件因果关系的判定,绝大多数还是参照于法医的鉴定,医学鉴定是必须的,是不可缺少的,但是从事这些权威鉴定机构以及法医工作的相关人员,一定要严格的遵照相关的法律,法律以及职业道德修养。并存的客观、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来展开鉴定工作,无论是给医护人员还是给患者,提供一个可信的、精准的结论,与此同时,也提供给法官一个真实,可靠的依据,来作为医疗纠纷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证明。

参考文献:

- [1]刘振华.医纠纷防范与应诉[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2).
- [2]程亦斌,退少宇.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程序[J].中国司法鉴定2006(4):36-37.

作者简介:

高超(1978.7-),男,回族,湖南省常德市,主检法医师,本科,研究方向:法医临床、法医病理。